

# — 傳 媒 法 答 問

今年初，藝人陳冠希與女伴們的性愛照片和錄像在網上流傳，多份報刊都大幅轉載，其中《東方新地》和《壹週刊》更出版專輯。這宗轟動一時的事件所涉及的傳媒法律種類之多，是近年罕見的。

## 「打格子」就不犯法？

行內普通認為，只要照片不顯示女士乳頭、陰部、男士下體，亦即所謂「不露點」，就不會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。其實，把照片的某些部份塗黑或「打格子」遮蓋「敏感部位」才刊出，並非逃避法律責任的靈丹妙藥，今次事件便是很明顯的例子。「淫褻物品審裁處」（「審裁處」）原先評定上述兩本專輯為「第一類物品」。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」（「影視處」）不服，提出覆核。「審裁處」舉行全面聆訊後，五月初改為裁定兩份專輯屬「第二類物品」。

根據《條例》，印刷媒體和網上的內容分三類。「第一類物品」既非淫褻，亦非不雅，可向任何年齡的人士發佈。「第二類物品」含「不雅」內容，發售時須用封套密封，並附上警告字句，標明不可賣予十八歲以下人士。至於「第三類物品」則屬「淫褻」，不可向任何人士發

佈。由於兩本專輯發售時，未用封套和附上警告字句，因而被檢控。《東方新地》於六月中認罪，被判罰款三萬元，《壹週刊》則不認罪。

「審裁處」指出，決定報刊屬哪一類物品時，不會單以照片是否露出乳房或下體作結論，而是根據《條例》第十條列出的幾項因素，包括考慮現今一般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、該物品所產生的顯著效果、發佈的對象、刊登內容的真正目的。《東方新地》辯稱，相中人物的敏感部位已塗黑，暴露程度遠低於沙灘上穿泳裝的女士。然而，「審裁處」用「淫照」形容這輯照片，認為與沙灘照片的性質不一樣，因為沙灘上的活動一般是公開的，但性行為是極私人的事情，一般只會私下進行。社會人士接受女士泳裝照，不等於會接受經處理的口交和性器官特寫。「審裁處」又表示，由於大眾刊物的讀者層面廣泛，社會人士不接受這些刊物展示過份暴露及涉及性行為的照片。「審裁處」解釋，雖然兩本專輯所刊登的照片某些部份已被塗黑，但內文和照片標題都十分詳盡及露骨，作用就如揭開黑色方格一樣，把照片中的裸露和性行為，以連環圖的方式呈現讀者眼前，令他們產生色慾遐想，滿腦子都是挑逗和荒

淫的影像，因而感到色情、腐化和厭惡。

此外，《東方新地》又以忠實報導事件、並非渲染作辯護，但「審裁處」亦不接納，認為《東方新地》和《壹週刊》刊登大量「淫照」，真正目的只為促銷雜誌。換言之，「影視處」只把兩本專輯交給「審裁處」分類，多份主流報章則倖免，關鍵不在於照片曾否「打格子」，而是取決於照片數量多少、文字是否色情和露骨、真正目的是報導事件抑或是促銷報刊。事實上，「審裁處」近年多次將已作「打格子」處理的照片裁定為「第二類物品」甚至「第三類物品」。

## 侵犯私隱有否法律責任？

香港的普通法大致跟隨英國，一直都沒有專門的法律保障私隱。不過，英國上議院在二零零四年的「金寶案」中，卻拓寬了「違反保密責任」的規定。新的法律原則是：凡屬敏感或私密的個人資料，其他人不論用什麼方法取得，都要代為保密；未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可向公眾發佈。今次事件的女主角鍾欣桐，前年到馬來西亞演出，於後台更衣時曾被偷拍，照片刊於《壹本便利》。其後，鍾欣桐以《壹本便利》「違反保密責任」，成功向

# 「陳冠希事件」

香港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，不准該刊再發佈偷拍的照片，並刪除網上的內容。入稟狀中，鍾欣桐亦向《壹本便利》索取賠償和追討銷售收益。因此，陳冠希等人可嘗試以「違反保密責任」追究報刊的民事責任。

報刊登載侵犯私隱的照片，更會惹來刑事罪行，近年有好幾個例子。《壹本便利》於前年刊登偷拍鍾欣桐的照片，並沒有「露點」，但被「審裁處」評為「第二類物品」。二零零二年底，《東週刊》及《3週刊》刊登一名女星多年前被強迫拍下的裸照，雖然照片經處理後並未「露點」，但這兩份雜誌同被「審裁處」裁定為「第三類物品」。《3週刊》上訴，但無法推翻「審裁處」的裁決。上訴庭在《3週刊》判決中，重申近年確立的法律原則：即使照片未「露點」，但嚴重侵犯事主私隱，可被分類為「不雅」或「淫褻」物品。換言之，香港雖未引入刑事罪行，禁止傳媒刊登侵犯私隱的照片，但當局可借用管制色情暴力物品的法例檢控報刊。

引入新罰則保障個人資料？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、使用、儲存等。然而，傳媒在網上取得陳冠希的性愛照片並刊出，雖未得到

當事人同意，但並不違反這條法例。就算任何人未按這條法例的規定，不當地收集、使用別人的個人資料，或不至善保管有關資料，亦不會觸犯刑事罪行，受害人只能循民事法律途徑索償。「陳冠希事件」之後，相繼發生多宗敏感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，計有一名大學生因遺失USB記憶體而被人將性愛短片上載到互聯網，多家醫院遺失內藏病人資料的USB記憶體、個別政府部門以及匯豐銀行，亦分別被發現未有妥善保管市民和存戶的個人資料等。

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」負責執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專員吳斌認為部份條文過時，不足以保障私隱，亦落後於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和新西蘭等地的發展。他表示，已向當局呈交多項建議，包括修訂條例，制定新的刑事罪行，懲罰未經同意便拿取、公開、散播、出售他人資料的行為。

英國早於十年前引入刑事罪行，《資料保護法》(Data Protection Act)第55條禁止，未得同意非法取得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、向中間人購買非法取得的個人資料、出售非法得來的個人資料、刊登有關的兜售廣告。如有違反者，可被罰款，金額不設上限。不過，該國的「資料專

員」(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)認為，單是罰款，阻嚇力不足，建議將最高刑罰改為監禁兩年。二零零六年，「資料專員」向國會呈交調查報告，指不少私家偵探使用行賄或欺騙的手法，套取他人的私密資料。很多傳媒為求取得獨家消息，都光顧這些私家偵探，而且出價很高，這令當地出現一個龐大的地下行業，非法買賣個人資料，嚴重侵犯私隱，曾有一宗個案涉及多達三百多個新聞工作者。英國國會於是著手修改法例，但遭到新聞界大力反對。今年初，英國政府押後引入新的監禁罰則，直至作出充份的諮詢，並同意加入「公眾利益」作為抗辯理由，以保障從事調查報導的記者。

至於香港方面，陳冠希等多宗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會否促使當局修訂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這值得新聞界關注。

(\*編按：本文另有長版，請參閱《傳媒透視》網上版本 [www.rthk.org.hk/mediadigest/200807.html](http://www.rthk.org.hk/mediadigest/200807.html))

■甄美玲

香港浸會大學新聞學系  
助理教授